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协议需在公司履行董事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2、本次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6年10月12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东方雨虹”、“乙方”）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华南总部基地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不低于13.6亿元在广州市增城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华南总部基地项目。

二、签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基本内容

1.1 项目名称：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南总部基地项目（暂定名称，以下简称“华南总部基地”）。

1.2 投资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 项目定位及经营范围：主要从事防水材料、保温节能材料、非织造布、环境修复等建筑类产品的销售、结算、管理、研发、检测等总部经济型业务。

1.4 项目用地面积：46亩（以国土部门土地出让面积为准）。

1.5 投资总额：不少于13.6亿元。

1.6 经济效益：项目营业后第4年实现年销售收入（营业收入）约20亿元，年缴纳税收约2亿元。

2、合作原则和基础

2.1 乙方保证华南总部基地项目设在增城区中新镇，入驻华南总部基地内的东方雨虹华南区域总部及其相关企业在增城注册成立独立法人企业，其所产生的全部税收在当地税务部门缴纳。计划入驻华南总部基地的项目有：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区域总部（含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东方雨虹民用建材有限公司）、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区域总部、江苏卧牛山保温防水技术有限公司华南区域总部、天鼎丰非纺织布有限公司华南区域总部以及其他相关企业总部。

2.2 乙方在华南总部基地用地范围内建设东方雨虹华南研发中心、技术中心、检测中心、销售结算中心、营销展示中心和培训中心。

2.3 华南总部基地项目在取得项目国有土地证后6个月内动工建设，开工后36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以国土规划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争取2019年1月大楼投入运营。

2.4 本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后，由甲方委托中新镇人民政府与乙方另行商议并在3个月内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投资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乙方在增城区中新镇设立独立法人公司，并承诺公司成立当年度在增城上缴税收不低于1500万元人民币；华南总部基地项目建设期间，承诺年销售收入（营业收入）6亿元，年纳税5000万元以上；竣工营业后第4年实现年销售收入（营业收入）约20亿元，年上缴税收约2亿元。

3、甲方提供的资源和扶持政策

3.1 土地供应。甲方支持乙方依法通过公开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项目地块选址位于中新镇广汕公路与新新公路交叉口，距离地铁21号线北出入口300-500米范围内，用地交付乙方前应使其达到七通一平（通给水、通排水、通电、通讯、通网络、通天然气、通路和场地平整）条件。甲方应当按经双方同意的项目建设进度及时保障项目用地及相应公用市政配套设施，包括供水、供电、道路、排水、排污、通讯等公用管线，并保证其用量等要求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提供的公用管线接口至乙方建设用地红线。

3.2 扶持政策。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甲方支持乙方依法申报广东省、广州市总部企业认定，争取相关奖励和补贴。同时按照现行政策，甲方尽最大努力为乙方争取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对本项目的产业支持。

4、费用

除本框架协议另有规定外，各方履行本框架协议项下各项义务，完成各自负责的相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无论是由政府或第三方收取的费用，全部由各方独立承担。

5、成立项目推进工作小组

本框架协议生效后，由区商务局牵头联合中新镇以及各职能部门与乙方成立并启动项目推进工作小组，全面推进项目落户、筹建、运营各项工作。

6、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遵守履行保密职责，双方人员均不得将对方的任何与项目有关的资料、数据、信息等以书面、口头等方式披露或提供给与项目无关的第三方，同时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本框架协议拟定的合作作任何公开声明。但依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或有管辖权的法院要求进行披露的除外。

7、约束效力

本框架协议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乙方依本框架协议2.1款、2.2款设立的公司同样受本框架协议的约束。

8、框架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框架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起生效。本框架协议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本框架协议可终止。

9、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针对本框架协议发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增城区位于广州市东部，地处珠三角东岸经济带黄金走廊，区位交通条件优越。公司此次拟以自筹资金在广州市增城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华南总部基地项目暨华南研发中心、技术中心、检测中心、销售结算中心、营销展示中心和培训中

心，旨在引进高层次人才，强化技术研发队伍建设，在当地开展技术开发，提高整体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同时，该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后，也可改善公司在华南地区的办公环境和研发环境、增强员工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规定，本协议需在公司履行董事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2、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此外，该项目投资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较大的资金财务风险。

3、该项目的运作有赖于双方密切合作，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按照协议约定，本协议签署后，公司依法享受甲方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提供的资源和扶持政策。此举将有助于降低项目建设成本，节约公司资金，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和积极影响，但具体影响金额尚难以预计。

4、公司尚须通过公开出让方式获得协议约定的项目宗地，可能存在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工程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5、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资强度、项目建成后产出强度及税收强度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鉴于宗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6、本协议中关于乙方产出及税收贡献的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4日